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主要交易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池州海順已委聘承包商執行江口碼頭四期的建設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146,485,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施工合同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背景

江口碼頭四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建成後共有兩個散貨泊位。

就江口碼頭四期而言，池州海順(作為招標方)已通過池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的網站進行網上公開招標，邀請具有所需牌照及經驗的合資格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提交標書以執行建設工程。

根據上述招標結果，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池州海順已委聘承包商執行江口碼頭四期的建設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146,485,000元。

施工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池州海順；及
(2) 承包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乃由池州海順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並審慎周詳考慮報價、資質、工程質素、經驗及市場地位等多項因素後，自投標承包商中選出。

建設工程範圍

根據施工合同，承包商須承擔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水工結構、岸上基礎設施及支援配套工程的建設，其中包括江口碼頭四期的土方工程(陸域形成)、碼頭平台及引橋以及工程航道疏浚(含工藝基礎)工程、護坡護岸工程、道路工程、倉庫(含工藝基礎)工程、辦公樓工程、工具間、轉運樓及變電站工程、控制室及生產

輔助建築工程、鋼棧橋及鋼引橋工程、強弱電(含通訊)管網工程、給排水及消防工程等。預計江口碼頭四期工程完工後將擁有兩個散貨泊位。

根據施工合同，承包商必須在缺陷責任期內，修復及修補建設工程的任何瑕疵或品質問題(無缺陷責任期的疏浚工程除外)。

建設工程竣工

建設工程工期預計合共為730天。

代價

施工合同的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46,485,000元。承包商如調整建設工程範圍，須以書面形式向池州海順報告，供池州海順審批。承包商如有超逾原定建設工程範圍5%且已獲池州海順批准的額外工程，初始代價須因應額外工程所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作出相應調整。池州海順應考慮上述調整，並達成結算最終審核代價(「**結算審核代價**」)。

池州海順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池州海順將於簽訂施工合同後28日內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建設工程開始的計劃日期)之前支付初始代價的10%(「**預付款項**」)；
- (ii) 池州海順將在每季度按工程進度支付實際竣工工程結算金額的80%(「**進度付款**」)；
- (iii) 池州海順將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初始代價(扣除已結算的預付款項及進度付款)的85%(「**竣工付款**」)；
- (iv) 池州海順將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後30日內支付結算審核代價(扣除已結算的預付款項、進度付款及竣工付款)的97%；及
- (v) 池州海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60日內支付餘下3%的結算審核代價(「**末期付款**」)。

代價是根據承包商於公開招標時提供的投標價釐定，並將由池州海順的內部資源及池州海順的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貸)撥付。

質量保證金

承包商須向池州海順提供建設工程的質量保證金。就此，池州海順將於完成工程結算後預扣末期付款（即結算審核代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

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承包人可向池州海順申請退還末期付款，池州海順應於14天內根據施工合同核實承包人是否已履行其缺陷責任，經核實後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60天內將末期付款退還予承包商。

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工程有助本集團推進江口碼頭四期的發展，以(1)提升江口港區岸線使用效率，促進江口港區公用碼頭集約化、高效化和規模化發展，加快貴池區融入長江三角一體化發展；(2)作為江口港區實現鐵水聯運的重要節點工程，將推進貴池區礦產品實現「公轉鐵、公轉水」（以鐵路及水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3)緩解江口港區吞吐壓力，以進一步提升江口港區服務地方經濟發展能力；(4)構建以港口為核心的多式聯運體系，具有典型示範意義和帶動作用；及(5)協助池州市推進長江大保護並促進礦山企業綠色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施工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施工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池州海順

池州海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3.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電工程、公路工程、建築工程5項施工總承包資質，同時具有環保、隧道、路基路面、橋樑、鋼結構、地質災害處理、河湖整治、航道整治以及城市園林綠化等10項專業承包資質。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由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2.SH）實益擁有100.0%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施工合同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海順」	指	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3.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初始代價或結算審核代價（視情況而定）
「施工合同」	指	池州海順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池州海順同意委聘承包商執行建設工程
「建設工程」	指	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江口碼頭四期的水工結構、岸上基礎結構及配套附屬工程的建設
「承包商」	指	安徽建工交通航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缺陷責任期」	指	自施工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或施工合同特別條款中針對特定類型工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口碼頭四期」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